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桃簡字第412號

原告 捷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昭仁

被告 翊誠科技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哲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執有被告簽發之如附表所示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屆期提示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等情。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1 (一)查原告主張其執有被告所簽發之系爭支票，且屆期提示未獲
02 付款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證（本
03 院卷第6至8頁）。被告受本院相當時期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
04 辯論期日既未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
05 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
06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7 (二)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支票發票人應照
08 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。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
09 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
10 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及第133條分別
11 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之系爭支票，屆期提示
12 既未獲付款，依前揭規定，被告應照該支票文義擔保支付之
13 支付。是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00萬元
14 （計算式：200萬元+300萬元），及自114年12月31日起至
15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6 許。

17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
18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21 （本案原定於115年7月10日下午4時宣判，惟該日因颱風停止上
22 班，順延於開始上班後首日即115年7月13日下午4時宣判）

2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
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26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27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30 書記官 徐于婷

31 【附表】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期（民國）	提示日期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1	翊誠科技物流股份有限公司	板信商業銀行桃園分行	114年8月31日	114年12月31日	200萬元	TY0000000
2	翊誠科技物流股份有限公司	板信商業銀行桃園分行	114年9月21日	114年12月31日	300萬元	TY0000000